

# 侵权工伤赔偿竞合 需要提防三个误区

职工因交通事故伤亡后，就赔偿问题常常出现这样一个疑问，即其究竟应该向侵权人索赔，还是享受工伤赔偿。由于侵权赔偿与工伤赔偿的法律基础不同，有些职工认为既可以向侵权方索要赔偿，还可以享受工伤补偿，二者可以兼得。可实践又不完全这样，这两种赔偿之间存在什么关系？怎样做才对职工最有利呢？

以下三个案例，从不同角度阐释了给予侵权赔偿或工伤赔偿的前提条件，同时，对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了详细说明。通过这些对比分析，可以帮助职工澄清侵权与工伤赔偿之间容易混淆的误区，更加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误区一

**执行上级“补差”规定，理所当然？**

李壮生前系某药业公司货运司机，公司为其办理了工伤保险。2016年10月22日18时许，他驾驶公司轻型货车送货回来途中，与对向车道驶入的潘彪驾驶的厢式货车相撞，造成李壮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警方认定，潘彪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李壮无责任。

李壮的妻子王敏等法定继承人得到交通事故赔偿后，经申请工伤，市社保局作出工伤决定，认定李壮系工亡。事后，社保局在核定李壮工伤赔偿金时，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待遇支付问题的批复》及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采取“补差”方式核定李壮工伤赔偿待遇，导致李壮的工伤赔偿待遇缩水10余万元。

本案经王敏等法定继承人起诉，法院最终作出撤销该社保局“补差”方式之核定，重新作出核定。

## 【评析】

当下，一些省市的社保局均对第三人侵权引发工伤如何赔偿问题作出规定。其中，采取“补差”方式赔偿的占有相当比例，而省市政府与社保局所作出的规定，有的属于行政法规、有的是部门规章，按照《立法法》关于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适用规定，当行政法规、规章与法律相冲突的，应以上位法为准。

而2014年9月开始实施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三款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该法律解释表明：除“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其他项赔偿可以兼得。

## 误区二

**只要老人年过60岁，就应给付抚养费？**

徐阿姨系环卫工人，2017年11月22日清晨7时许，徐阿姨在责任区清扫道路的一个丁字路口时，被一辆农用三轮车撞击后又遭到对向一轿车碾压身亡。

在申请工伤赔偿时，社保局审核徐阿姨父母的抚养费发现，二位老人均系退休人员，每月退休金2200元以上。据此，社保局以其父母不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法定条件为由予以拒绝。徐阿姨的家属将社保局告上法庭后，最终未能获得法律支持。

## 【评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亲属。而徐阿姨的父母虽属无劳动能力人，但每月均领取固定养老金，属于有稳定的收入与生活来源。因此，社保局未给付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是正确

的，有法可依。

## 误区三

**丧葬费系实际花销，不能获得双份赔偿？**

2017年4月初，李某在步行下班途中经过一无红绿灯的路口时，被一飞速经过的电动车撞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家属获得交通事故赔偿款中包括侵权人支付的丧葬费20897元。

社保局在核定李某工伤赔偿金时认为，丧葬费属于为处理死者丧葬事宜而实际支出的费用，李某家属已获得了交通事故之丧葬费赔偿，且赔偿金额高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丧葬补助金金额，因此不能在工伤保险赔偿中重复享有。

为此，李某家属以社保局为被告诉至法院。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社保局赔付李某家属丧葬补助金18771元。

##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三款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丧葬补助金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医疗费用，故其应依法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

杨学友 检察官

# 四种白纸黑字的借条，为何被法院否决？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为什么有些借钱人白纸黑字写的欠条，到法院却被否了？难道这个千百年来的习惯出错了？以下4个案例给出了法律上的原因，人们在遇到类似情形时务必要引以为戒。

## 借款用途违法

2017年1月2日，李某打麻将时将现金输了个精光。为了扳本，遂向在一旁观看的陈先生借款2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写明在3天内还款。

因李某失约，陈先生提起了诉讼。岂料，法院判决驳回陈先生诉讼请求的同时，决定收缴2万元借款。

## 【点评】

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对于在诉讼中发现与本案有关的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制裁的，法院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同时《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明知对方犯罪而逃跑而资助，则涉嫌窝藏、包庇罪。事前同谋的，构成共同犯罪。”

由此看来，借钱给明知是犯罪的人实施犯罪行为，还会涉嫌犯罪。

## 借贷协议无效

李先生曾经和朱某合伙经商，因为亏损严重，不得不于2017年3月散伙。

为了规避损失，朱某不顾共担风险的约定，强行将损失全部计算在李先生头上，并带来10余名亲朋好友，强迫李先生出具了一份金额为10万元的借条。

出乎朱某意料的是，法院确认借条无效。

## 【点评】

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分别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其中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达成协议。因朱某的行为构成了胁迫，所以，李先生无需担责。

## 高利贷计入本金

因赵先生无法按期偿还高达月息五分的高利贷，徐某便在2017年6月11日将15万元本金和8万元利息合在一起，让赵先生重新出具了一张本金为23万元的借条，本限期在一个月内存清。

由于赵先生期未付，徐某提起了诉讼。不料，法院的判决却剔除了高利贷部分的利息。

##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超过诉讼时效

2012年6月15日，吕某因为经营之需向胡先生借款50万元，借条写明期限为半年。

事后，由于吕某亏损，双方关系很好，胡先生一直不好意思向吕某索要。直到2017年9月，吕某在购买某种彩票中奖300余万元，胡先生才要求吕某归还，但吕某却以过期作废为由拒绝。

## 【点评】

胡先生的债权不受法律保护。

这里涉及到诉讼时效问题，指的是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即在法定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法院可以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法定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法院则不予以保护。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自2012年12月15日起，吕某未还债即出现了侵权事由，而胡先生直到2017年9月才主张权利，故其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颜梅生 法官

# 实习期间受伤算工伤吗？

## 案情介绍：

张某是在校生，学的专业是幼教。因为临近考试，学校为了能够让学生在实操考试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安排了一次去某幼儿园实习。在实习中，小朋友下楼梯时，眼看要摔倒，张某抢前一步拉住了小朋友，自己却把腿摔骨折了。出事以后学校已经垫付了所有的手术费用和医疗费。张某的母亲刘某特来天通苑南司法所进行咨询，张某这种情况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是否可以要求学校或幼儿园进行赔偿？而且医生说一年以后再手术拆除，这后期费用找谁来负责？

## 法律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

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据此，只有属于工伤事故范围的职工，才能向用人单位提出工伤损害的赔偿请求。因张某是在校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建立的不是劳动关系，实习生的身份仍是学生，不是劳动者，不具备工伤赔偿的主体资格，在实习过程中受伤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此，实习生不属于工伤保险赔偿的受偿主体，相应地他们在实习期间遭受伤害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只能按民事侵权纠纷来处理。

但实习生不适用工伤并不意味着“伤了白伤”，受害人仍可以人身损害赔偿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学生在实习期间，由该实习单位对其进行现场监督管理，该实习单位是实际受益人，两者之间形成雇佣关系，该实习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实习生的实习安全，因此实习生可以向实习单位主张赔偿。

最终，工作人员建议刘某可以先与学校、幼儿园协商关于赔偿和后期治疗的问题，如果达不成一致，搜集相应的证据，可以到法院起诉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昌平区司法局